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10 号

信阳朋成车有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476N0J1N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金三角公路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刚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2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移动源专项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院内停放车辆（豫 S6CT29）存在故障码，查询记录显示该车辆 12 月 18 日检测不通过，12 月 19 日复检通过。根据录像回溯，该车辆 12 月 18 日检测未通过后未离开过该检测站，但系统上的治理证明显示该车辆于 12 月 18 日在信阳致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三元催化清洗，并开具发票，检查该车辆底部，未发现清洗三元催化痕迹。现场要求该车辆再次复检，插入 OBD 诊断仪后显示存在发动机故障，无法开展检测，现场安装简易瞬态方法开展模拟检测，氮氧化物检测值较大，与 12 月 19 日出具的合格报告（NOx 检测值 0.0）差距明显。豫 S6CT29 两份报告车辆里程数未变动，均为 182702 公里，第二次通过检测的检测员根据视频回看应该仍是易英武，但报告中写的是杨平。该单位

对豫 S6CT29 机动车，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年报摘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2 月 1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5〕6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违法问题已经整改，车辆已更换三元催化并复检测试合格。

2025 年 5 月 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5〕1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不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

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116000，代入公式： $116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16000。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款从轻处罚情形中“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况，你单位符合从轻处罚条件。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没收违法所得陆拾元整（60）。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者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